

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校長中心中小學校長培育班課程模組和科目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
校長使命與專業	1.校長學導論	2 學分
	2.校長專業標準與倫理	2 學分
	3.校長專業發展	2 學分
教育政策與法規	1.教育政策分析	2 學分
	2.教育法律與實務	2 學分
	3.教育制度議題分析	2 學分
學校領導與經營	1.教育領導與決策	2 學分
	2.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	2 學分
	3.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	2 學分
	4.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	2 學分
課程與教學領導	1.課程與教學領導	2 學分
	2.學生學習評量(素養導向)	2 學分
	3.課程發展與評鑑	2 學分
教育新興議題	1.實驗教育	2 學分
	2.智慧教育(含創客)	2 學分
	3.國際教育(含雙語實驗、永續發展 SDGs)	2 學分
	4.數位教學與數位領導	2 學分
校長見習	1.學校行政領導與經營臨床實習	2 學分
	2.課程與教學領導臨床實習	2 學分

[註]:各模組共計 20 學分，學分數如上表所示，確切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依實際開課時而定。